

臺北市大同高級中學國中部學生手機使用管理辦法

114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

(一)臺北市府教育局 98.10.5 北市教中字第 09838801000 號函頒「臺北市公私立中等以下學校訂定學生校內使用行動電話規範參考原則」。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5 月 13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043309A 號函。

二、目的：

為維護團體秩序、學生在校專心學習，兼顧人性化管理且考量學生與家長聯繫之實際需要特訂定本辦法，有效管理及教育學生正確在校使用手機觀念。

三、管理細則：

(一)學期間未申請通過者，不得攜帶手機至校。

(二)以班級為單位，由導師指定學生負責收齊手機，於 7 點 50 分至 8 點 10 分間，晚到者於到校後繳交至學務處生活教育組代為保管，放學後才可領回發放，負責學生學期末敘獎。

(三)學生未經申請擅自攜帶手機來校或違規使用，經規勸後由學務處生教組暫時代為保管。

1. 初犯：保管後當日領回。

2. 再犯：以警告處分。

3. 累犯：若學生累犯則取消其申請並以小過處分。

初犯、次犯至累犯者，當日放學後皆需由家長到校領回手機，如家長因工作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不克前來領回，學生可經由家長同意後方可自行領回。

(四)學生攜帶手機進入校園，應善盡安全保管之責。如因個人不當保管或違規使用造成之疏失，相關責任悉由學生本人自行負責，學校不負賠償責任。

(五)手機在校使用須經老師許可，僅做與父母（家長）聯繫或教學上使用，其他功能皆禁止在校使用。

(六)基於尊重學生權益與校園和諧倫理，未經老師許可，禁止學生相互借用手機或使用手機通話、傳送簡訊等造成他人之困擾或騷擾，經查屬實者以警告處分。

四、申請條件：申請攜帶手機者須具備下列條件：

(一)本校學生具有本人或家長交付之手機。

(二)填報申請表，經家長及導師簽章，並由學務處審核通過。

五、申請程序：

(一)經家長同意簽章後請導師簽章，申請表交至生活教育組，學務處審核通過後才可攜帶手機。

(二)未依規定申請者或因違反規範而被註銷使用者，該學期不得再提出申請。

六、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